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忠雄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4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所有號牌0122-HZ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07年12月15日7時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與梅亭街口，因「限速50公里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，時速67公里，超速17公里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警舉發，並經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9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BH00399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1,600元，記

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，原判決雖以原處分並無違法，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。惟本件測速取締標誌係於107年12月15日上午6時12分放置，而當日日出時間係6時32分，設置時間距日出尚有20分，顯不合法。依據「毒樹理論」，測速取締警示標誌設置時間既不合法，則被上訴人據以處罰，顯係違誤等語。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原判決業已論明：本件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15日7時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與梅亭街口，違規逾限定時速50公里而超速17公里，有違規地點地圖、GHB00399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108年3月5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080006348號函、速限標誌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相片、測速採證照片、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、被上訴人108年3月11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16308號函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臺中107年日出日沒時刻表等資料在原審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1,600元，記違規點數1點，並無違誤。又本案係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取締案件，於執行測照勤務時於違規地點前方已設置測速取締標誌，有舉發機關108年3月5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080006348號函檢附速限標誌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相片可佐；此外，參酌卷附違規地點地圖，與違規地點相距約180公尺，且該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，清楚易辨，亦未遭樹木或他物遮蔽，足認舉發機關員警取締系爭車輛上開超速違規時，已符合規定；上訴人主張警方未依規定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云云，為無理由。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尚無違誤

。上訴理由僅泛稱測速取締警示標誌設置於日出前20分鐘，設置時間並不合法，原處分施予處罰有違「毒樹理論」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；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本件測速取締標誌之設置並無不合法之處，證據亦無違法之情形，已據原判決論述甚明，上訴人空言測速取締標誌設置不合法，並未指明違反何種法規，自無可採；至於上訴人主張之「毒樹理論」應係刑事訴訟學理上所謂之「毒樹果實理論」，乃指先前違法取得之證據，有如毒樹，本於此再行取得之證據，即同毒果，為嚴格抑制違法偵查作為，原則上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，此係英美法制中刑事證據排除法則之一種，我國並未引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金　叙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